青岛理工大学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，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强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“一把手”工程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[2022]39号）和《青岛理工大学关于强化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“一把手”工程的通知》文件的要求，为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特制定我校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方案。

一、行动时间

2022年4月-8月

二、行动主题

用人单位大走访 全员联动促就业

三、行动目标

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“一把手工程”，充分发挥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示范作用，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以实地走访为主、“走出去”和“请进来”相结合，各学院在联系校领导的带领下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，省外用人单位占比不低于30%，建立一批就业创业实践基地，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形成全员参与、共同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局面，切实做到“两个不低于”。

四、实施方案

1.开展用人单位大走访、大调研。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在联系校领导的指导下，充分调动教学、科研、校友等各方面资源，制定走访计划。主动联系用人单位，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,以实地走访为主，走进园区、走进行业、走进企业拓展就业岗位，了解企业用工需求，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, 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。每个学院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。

2.邀请用人单位入校招聘、宣传。各学院充分利用就业大数据，分析行业、专业发展趋势，主动邀请与我校专业对口率高、用人需求量大的优质用人单位到学校开展政策宣讲、职业生涯指导、专家报告、座谈交流、专场招聘等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，增加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，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实习实践机会，了解企业文化和行业发展需求，挖掘更多岗位资源，提供更加精准的就业服务，提供岗位数量不低于学院未就业人数的2倍。

3.建立一批就业创业实践基地。各学院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，与企业签订《青岛理工大学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合作意向书》，挂牌建立就业创业实践基地，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，全年建立就业创业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30家。

4.完善供需对接就业长效机制。各学院要与用人单位建立日常联系互访机制，巩固并扩展重点单位数据库，建立用人单位需求台账，找准与用人单位合作切入点，实现互惠共赢、共同发展。

5.高度关注困难毕业生就业工作。各学院要组织开展“书记校长推荐信”活动，对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优秀的毕业生，积极向用人单位署名推荐就业,进一步增强毕业生就业信心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毕业生就业摆在突出重要位置，把开展专项行动纳入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部署，列入学院工作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统筹安排，确保工作部署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。

2.加强资源整合。坚持构建校内各部门分工负责、院系协同配合、校友积极参与的就业工作格局。借助人社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人力资源机构等力量加强与用人单位的交流和对接。重点联系就业育人合作单位、近三年吸纳毕业生人数多的单位、校友单位，调动专任教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业导师、管理人员积极性，参与到访企拓岗行动中来，提升行动实效。

3.加强量化考核。学校将根据教育部在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”开通的“专项行动电子台账”，适时统计通报各学院专项行动进展情况，将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纳入学院考核。学院走访用人单位后要及时填写《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走访记录表》，于每月5日前报送就业指导中心备案。

4.做好总结宣传。各学院要及时形成总结材料，凝练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，分析不足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形成闭环管理，建立就业育人长效工作机制。坚持正面宣传引导,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媒介作用，及时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总结材料请于8月15日前报送就业指导中心。

5.加强疫情防控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访企拓岗专项行动，既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科学防控、精准防控，又要安全有序地统筹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。